

本期中報告包含與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會議
有關之重要資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 14 次期中破產報告

2012 年 11 月 30 日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主要項目摘要

1. 本期中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
2. 請參閱第 13 次破產報告第 6.2 節之說明。破產管理人茲此說明雷曼財務公司將依荷蘭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對其一般債權人提出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 (*faillissementsakkoord*)。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在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ICSD) 以債券名目金額持有人身份開立帳戶之機構 (下稱「直接參與者」，於先前之報告亦稱作「帳戶持有人」)，及持有非因債券所生債權之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
3. 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請參閱本破產報告後附**附件 I**，並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雷曼財務公司最終和解計畫將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提出。雷曼財務公司最終和解計畫預計與後附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無重大差異。
4. 徵求同意期間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開始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結束，雷曼財務公司於此段期間將徵求一般債權人之投票指示。直接參與者將被要求在徵求同意期間內，自持有債券 (經濟上利益) 之機構或私人投資人獲取投票指示。徵求同意備忘錄將列為雷曼財務公司最終和解計畫之附件，並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提供；徵求同意備忘錄將載明與債權申報及提交投票指示有關之程序與要求。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持有人製作的資訊備忘錄 (*information memorandum*)，亦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5. 此外，破產管理人建議監督法官將債權申報日訂為 **2013 年 1 月 25 日**，該日亦為徵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求同意期間之截止日。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7 日**。

6. 有關明顯錯誤截止日公布後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布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的最終清單，破產管理人已自債券持有人收到與已公布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有關的各種溝通訊息。依據此等訊息，破產管理人於本期中報告之日將 14 個 ISIN 編碼之債券列為尚未解決明顯錯誤通知之債券。在評估債券持有人提供之資訊之程序中，破產管理人修正 9 檔雷曼財務公司債券之評價。請參閱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最終清單第 49 頁（附於本和解計畫附件 III）。
 7. 如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被接受及法院已確認該和解計畫，雷曼財務公司預計於 2013 年 4 月進行第一次分配。
-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和解計畫初稿

(*ontwerp-faillissementsakkoord*)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中)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

本和解計畫主要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公布。

直接參與者之定義請參第C節，係指清算系統之記錄顯示為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名目金額持有人之個人或實體。

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並參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公布之「*UBO 資訊備忘錄 (UBO Information Memorandum)*」。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本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本和解計畫係依荷蘭破產法（下稱「**荷蘭破產法**」）第183條對雷曼財務公司之一般非優先債權人（下稱「**一般債權人**」）提供，一般債權人係指：

- (i) 徵求同意備忘錄（Consent Solicitation Memorandum）（如附件I）定義之「**債券持有人**」；及
- (ii) 對雷曼財務公司持有非因債券所生之無擔保非優先債權之債權人（下稱「**其他一般債權人**」）。

僅有一般債權人被要求申報債權，並參與本和解計畫及徵求同意備忘錄所載之表決程序。

待參與債權申報及表決程序之一般債權人之必要多決數通過接受，及荷蘭法院確認和解計畫後，一旦和解計畫生效，將依和解計畫之條款，為全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對直接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進行分配。

直接參與者將負責就其依和解計畫收到之款項，分配予債券持有人。

除另有定義外，大寫詞彙與本和解計畫第C節之定義有相同涵義。

第A節：和解計畫之說明

I. 前言

雷曼財務公司係依荷蘭破產法第I部分第6章，對一般債權人提出本和解計畫初稿（*ontwerp-faillissementsakkoord*）。

請特別參閱自破產日起陸續公布之破產報告，該等破產報告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下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

雷曼財務公司於破產前，依下列發行計畫對專業及一般投資人發行有價證券（債券及憑證，下合稱「債券」）：美金100,000,000,000元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下稱「歐洲中期發行計畫」）、美金4,000,000,000元德國債券發行計畫（下稱「德國債券發行計畫」）、（瑞士）憑證發行計畫（下稱「瑞士發行計畫」）及（義大利）通貨膨脹連結型債券發行計畫（下稱「義大利發行計畫」）。

於破產日時，仍有3,789檔債券系列在外流通。在外流通之債券中，絕大多數（3,655檔系列）債券係依歐洲中期發行計畫發行。67檔債券係依瑞士發行計畫發行，而66檔債券係依德國發行計畫發行。義大利發行計畫僅含有1檔債券系列。

此等債券之特性各異，自相對簡單者至極為複雜者均有之。幾乎所有債券所投入名目金額及就該名目金額之報酬（如有適用），均與特定連結因素之波動連結，例如權益價格、股票指數及商品價格。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關係企業簽署若干交換協議之方式，為與該等債券連結因素有關之風險進行避險。

雷曼財務公司為資助雷曼兄弟集團運作之目的，將債券發行計畫所得收益出借予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

破產管理人於2011年8月30日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部分關係企業所簽署之和解協議（Settlement Agreement，下稱「和解協議」），約定(i)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業經已確認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美國破產法第11章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下稱「經確認第11章重整計畫」），以美金34,548,000,000元之第4A類優先關係企業債權（依經確認第11章重整計畫之定義）同意並承認之（下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且(ii)破產管理人已同意並承認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美金1,022,992,712元之債權，及Lehman Brothers Commodities Services Inc.美金43,507,736元之債權（以下合稱「已承認之美國債務人債權」）。和解協議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雷曼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7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4.62%的首次分配。雷曼財務公司於2012年10月1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3.11%的第二次分配。經確認第11章重整計畫要求雷曼控股公司如有足夠現金，於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左右對其債權人進行後續分配，包括對雷曼財務公司依其雷曼財務公司公司間債權所為之分配。

II. 和解計畫之目的

本和解計畫將允許雷曼財務公司得藉由建立下列方法，對為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持有之直接參與者，及對其他一般債權人，以最有效率及最迅速之方式進行分配：

- (i) 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評價，作為債券持有人依比例有權自雷曼財務公司收受分配並拘束全部一般債權人的公平且衡平之基礎；及
- (ii) 使雷曼財務公司得透過既有支付及結算系統對直接參與者進行分配之方法。

債權業經破產管理人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人，將依據和解計畫之條款收到分配款項。

和解計畫將交付一般債權人表決。債券持有人應適用之債權申報及表決程序，請參閱徵求同意備忘錄所載，[該備忘錄列為本和解計畫之附件I]。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申報及自債券持有人取得表決指示，將透過直接參與者進行。

債券持有人應詳細閱讀徵求同意備忘錄

其他一般債權人應申報債權，並有權依荷蘭破產法之適用條款進行表決。

III. 對和解計畫之需求及背景

雷曼兄弟集團之破產，就其範圍、牽涉金額及財務複雜程度而言，均無前例可循。

與結構複雜之金融工具之計算及評價有關之複雜因素，為雷曼財務公司運作之中心，即：所發行之數千檔其付款與特定連結因素連結之債券，及許多與關係企業簽署之個別避險工具之結果。

為進行分配，債券系列須考量各檔債券之個別發行條件及適用之荷蘭法的要求後，適當且不可撤回地進行評價。持有債券之UBO之數量，數以萬計。某些此等UBO為經驗豐富且大型之機構投資人，其他則為個人投資人。UBO之權利及個別收受分配之權利，係透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過直接參與者及在歐洲、亞洲與美國營運之中介機構進行。

因UBO數量龐大，且各檔債券之評價較為複雜且可能流於主觀，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財團自2009年7月起，即與許多大型UBO協商，以利建立一個評價債券之架構，該架構將使用公平且衡平，且遵守各檔債券發行條件及荷蘭（破產）法之評價原則，以進行債券之評價。

初步評價原則已於2009年7月22日第3次破產報告公布，其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2009年11月3日及2010年3月12日之第4次及第5次破產報告。

與大型UBO討論並溝通後，初步評價原則經過後續修正。最終評價原則於2011年11月11日之第10次破產報告發布。為儘可能使債券持有人能獲知最終評價原則，第10次破產報告之公布係透過清算系統之溝通管道傳送。

自2011年12月起，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及其財務顧問開始適用最終評價原則計算各檔債券系列之評價。第一批484檔債券系列之初步認可金額，已於2012年1月31日公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嗣於2012年3月12日公布第二批1,109檔債券系列，2012年5月1日公布第三批278檔債券系列，2012年6月28日公布第四批854檔債券系列，2012年7月25日公布第五批790檔債券系列，最後於2012年9月27日公布最後一批3,789檔剩餘債券系列之評價。

自公布第一批債券評價以來，UBO被賦予得就某一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不證自明之錯誤，向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提出明顯錯誤通知之機會。提出此明顯錯誤通知之機會及有效明顯錯誤通知之要件，均載明於第10次破產報告。明顯錯誤截止日訂於2012年10月29日下午5時（中歐時間）。因收到若干明顯錯誤通知，部分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業經修正，且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計有14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仍為討論主題或正在解決程序中。

最終評價原則經持有相當數量之債券的許多大型UBO積極支持，其持有之債券數量及金額均非常龐大。上述支持業經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與此等UBO間簽署評價支持協議（Valuation Support Agreement，下稱「評價支持協議」）而具體化。各評價支持協議表達個別UBO對最終評價原則之書面支持。已簽署評價支持協議之大型UBO名單請參見附件II。

對雷曼財務公司持有其他一般債權及持有因債券所生債權之美國債務人，已表達對和解計畫之支持，且將依據和解協議投票支持和解計畫。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於本和解計畫之日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最終清單，請參閱後附**附件III**。

IV. 建議

本和解計畫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就其對雷曼財務公司之承認債權，提供最迅速及最有效率地收受分配之機制。

最終評價原則係參考各檔債券之發行計畫作為起始點，以衡平之債權處理方式作為基礎原則，並依據荷蘭破產法之原則而做成。UBO有機會且已利用該等機會，對最終評價原則及已公布之評價溝通其想法。對各檔（系列）債券之評價，業經評價專業人員執行，該等評價專業人員係採用具有適當內部審查及制衡之健全程序進行。因此，除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外，破產管理人於債權認可會議中將僅就其個別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認可其債券系列。

本和解計畫之實行符合全部一般債權人之最佳利益。雷曼財務公司及破產管理人強烈建議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透過投票支持本和解計畫，以接受本和解計畫。

於荷蘭破產法下，對債權人提出和解計畫之機會僅有一次。如和解計畫不被接受，破產管理人將依據最終評價原則，尋求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之債券持有人債權之承認。如此一來，可能使全部一般債權人收受分配之時程嚴重延宕。因債券極為複雜，此一債權承認程序可能導致複雜及冗長的訴訟程序，因而使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保持龐大的分配保留金額。

[本頁其餘部分空白]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第 B 節：和解計畫之條款

第 1 條 對流通在外債券系列及其他一般債權之認可

- 1.1 截至「生效日」（如第 C 節之定義）止，雷曼財務公司依附件 III 中所示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不可撤回地認可流通在外債券系列。就流通在外債券系列之分配，將完全依據第 3 條規定為之。
- 1.2 截至生效日止，破產管理人於債權認可會議中認可之各其他一般債權，係由雷曼財務公司依據其承認債權清單不可撤回地認可其債權價值。附件 IV 係乙份經初步承認且於債權認可會議之日之前應隨時更新之其他一般債權清單，此一清單包含已承認之美國債務人債權。
- 1.3 截至生效日止，於債權認可會議後始向雷曼財務公司申報之各其他一般債券及各爭議債權，基於本和解計畫為分配之目的，僅得以(a)最終裁定中決定之價值；或(b)該債權之相關持有人與雷曼財務公司間和解協議中決定之價值，被雷曼財務公司認可。截至生效日止，雷曼財務公司有完全且絕對之決定權限，決定是否與一般債權人簽署和解協議，以解決爭議債權或認可其他一般債權。
- 1.4 流通在外債券系列所生之債權，除依本和解計畫有權（依比例）分配外，仍受適用之發行條件及相關法律條文及其他相關或適用於債券之持有或交易之其他安排之拘束，而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認可或將認可之此等債券，定義為「**經承認之債券持有人債權**」。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被認可之所有其他一般債權，定義為「**經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經承認之債券持有人債權及經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共同定義為「**承認債權**」。
- 1.5 所有承認債權依其債權價值，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 2 條 承認債權價值之拘束性

- 2.1 截至生效日止，無論一般債權人是否已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投票反對或支持和解計畫，或已放棄表決之權利，該一般債權人均依前揭第 1 條規定，受其承認債權價值之拘束。
- 2.2 承認債權除依本和解計畫有權收受分配外，本和解計畫不得解讀為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提供於生效日時適用於承認債權之發行條件或其他法律或條款下(包括透過清算系統持有或交易之有關條款)不存在之其他權利或分配權利。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第3條 對一般債權人之分配

- 3.1 當「可分配現金」（如第 C 節之定義）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雷曼財務公司應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雷曼控股公司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經確認第 11 章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美金 100,000,000 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 3.2 雷曼財務公司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將收到美金之現金分配。幣別之兌換應依據第 4 條規定為之。
- 3.3 依據發行條件及適用之債券文件的既有法律條文，及關於或適用於債券之持有或交易的其他條款，與雷曼財務公司與分配代理機構間之法律及操作安排（以下合稱「分配條款」），雷曼財務公司就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將透過指示分配代理機構轉讓適用於該等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的可分配現金之「比例部位」（如第 C 節之定義）予相關清算系統，或轉讓予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機構（如適用時），以繼續支付予相關直接參與者。直接參與者將負責將款項分配予債券持有人。
- 3.4 每當雷曼財務公司擬依分配條款進行分配時，包括分配代理機構依第 3.3 條擬進行分配之期日（下稱「分配期日」），應於不晚於分配期日前[X]個工作日前，於雷曼財務公司網頁上先行告知，且應透過相關清算系統之相關溝通管道寄送通知。
- 3.5 雷曼財務公司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之後，以對經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持有人（依雷曼財務公司之記錄所載）給付其可得金額之比例部位至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的方式，對經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持有人進行分配。
- 3.6 如其他一般債權於生效日後進行移轉，僅於雷曼財務公司以書面確認接獲該移轉通知，該移轉方可為依和解計畫而進行分配之目的而受到雷曼財務公司之承認。前開移轉通知應經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簽署，並應清楚載明該相關其他一般債權移轉之生效日期。其他一般債權之受讓人將受和解計畫所拘束，且僅就前述雷曼財務公司書面確認之日後始到期之分配款項，有權自雷曼財務公司收受分配。
- 3.7 依第 3 條所為之所有分配，除適用之法律、辦法、規則或實務另有規定外，均未預扣稅款。清算系統、直接參與者、債券持有人、中介機構，或視不同案件類型之 UBO 及經承認之一般債權之持有人，或有權自雷曼財務公司收受任何分配之任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何其他當事人，就所有適用之任何司法管轄權領域內，均將直接或間接或有權自雷曼財務公司收受分配而產生之稅款負責。

第4條 分配之幣別

- 4.1 於各分配期日，雷曼財務公司將依第 3 條規定，以相關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或其他一般債權之計價幣別進行分配（下稱「**原始幣別**」）。
- 4.2 於各次分配時，任何可分配現金之比例部位如係就以美金以外之其他幣別計價之承認債權計算者，應將該比例部位由美金（即收到之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幣別）轉換為該債權之原始幣別，以各分配期日[X]個工作日之前之[公開可得之參考匯率]作為參考換算匯率。如就特定貨幣無[參考]匯率，雷曼財務公司應尋求另一與市場慣例儘可能相近之匯率為計算。各非美金計價之債券系列的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X]個工作日之前，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告，並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透過清算系統之溝通管道通知。

第5條 和解計畫之修訂

- 5.1 於生效日後，基於達成和解計畫目的與意旨之必要，雷曼財務公司得修改或修訂和解計畫，或修正任何和解計畫缺漏或不一致之處，但任何該等修改、修訂或修正不應對和解計畫產生重大影響。雷曼財務公司將於其修訂、變更或修正生效前 15 個工作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公布擬進行之修訂、變更或修正。

第6條 生效日後之條款

- 6.1 截至生效日止，與雷曼財務公司有關之破產程序，應依荷蘭破產法第 161 條規定終止，而雷曼財務公司為履行其於和解計畫下義務之目的，應依第 6.3 條以清算中之實體繼續存續。
- 6.2 截至生效日止，各一般債權人無論是否已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或已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和解計畫，均應受和解計畫之限制。
- 6.3 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雷曼財務公司之唯一股東 Stichting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下稱「**Stichting**」），應依荷蘭民法（下稱「**荷蘭民法**」）第 2:19 條做成清算雷曼財務公司之決議，並指派破產管理人為雷曼財務公司之清算人(*vereffenaars*)（下稱「**清算人**」）。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 6.4 雷曼財務公司認知，將受代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所承受之任何義務及簽訂之任何協議之拘束。
- 6.5 雷曼財務公司為履行和解計畫下其全部義務之目的，應繼續存續，並依據荷蘭民法第 2:23b 條及第 2:19 條規定，僅於雷曼財務公司無任何財可供分配時，始得停止存續。清算人應被授權代表雷曼財務公司，並就與雷曼財務公司為履行存在於和解計畫下之義務之所有有關事項，得以拘束雷曼財務公司。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為履行和解計畫之必要，應予修訂。
- 6.6 截至生效日止，雷曼財務公司將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與破產報告同樣形式之季報。
- 6.7 截至生效日止，雷曼財務公司應補償並避免「補償對象」（如第 C 節之定義）基於或被主張或有關或所生之停止付款、與雷曼財務公司有關之破產程序、和解計畫，其構成、準備及其實行，包括但不限於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之認定、雷曼財務公司之現金管理及依據和解計畫所為之任何分配，所生之任何責任、請求、行動、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或損失，惟本第 6.7 條規定並不影響任何人經最終裁定認定其行為或不作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opzet of grove schuld*）所造成之責任。

第7條 通知

- 7.1 截至生效日止，有關本和解計畫之任何通知及請求均須以書面作成，並以快遞或掛號郵件，寄至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in liquidatie, Houthoff Buruma,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第8條 權利之免除

- 8.1 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就暫時停止付款及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期間內，及雷曼財務公司停止存續前與雷曼財務公司暫時停止付款及破產程序、和解計畫之構成或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計畫下現金之分配或將分配之方式）或任何因雷曼財務公司暫時停止付款及破產程序、和解計畫及與其有關之任何附件或文件及通訊、破產報告及其附件、評價支持協議、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及與其有關之任何書面或口頭資訊，或任何契約、契據或與其有關之文件相關之任何其他行為或不作為，所應採取或未採取之行為所生任何「被免責當事人」（如第 C 節之定義）之責任、任何請求、任何訴因或其他責任主張，均應由各一般債權人予以免除或應被視為業經免除，且被免責當事人並無或不應產生上述責任；惟本第 8.1 條不應影響雷曼財務公司於和解計畫下之義務，且本第 8.1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經最終裁定

認定其行為或不作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opzet of grove schuld*) 所造成之責任。

- 8.2 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各一般債權人應放棄對被免責當事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有關任何承認債權之所有評價、認可及和解（包括但不限於被承認之美國債務人債權及和解協議）之請求、權利、救濟及行動。
- 8.3 於依據和解計畫所為之所有分配均已做成之日，各一般債權人應於適用之情況下放棄、免除及解除對被免除當事人因和解計畫或和解計畫之實行或履行或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或不予分配所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請求、權利及責任。

第9條 附件

- 9.1 本和解計畫之附件，包括該個別附件之一個附件或多個附件，就所有意旨及目的而言，均構成和解計畫之一部分。

第10條 和解協議

- 10.1 和解協議經本和解計畫之引用，而構成本和解計畫之一部份。縱使與本和解計畫有歧異之處，本和解計畫之內容均不構成對和解協議之修正或修訂。

第11條 其他

- 11.1 如於生效日之前或生效日之後，和解計畫之任何條款或條文（經最終裁定或其他方式）顯示不具效力、係屬無效或無執行力，雷曼財務公司應被授權得修改該條款或條文，使其有效或有執行力，並與該條款及和解計畫之目的相符。惟縱經上述修改，和解計畫之其餘部分絕不受該等修改之影響。
- 11.2 和解計畫之標題僅為參考之方便，不應作為解釋和解計畫之用。
- 11.3 除另有規定外，本和解計畫：(i)單數之名詞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及(ii)定義名詞之其他文法型態亦應有相對應之意義。所有法律條文之引用，亦應視為包括該條文嗣後之修訂。

第12條 準據法及有管轄權之法院

- 12.1 和解計畫及和解計畫所生或與其相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以荷蘭法為準據法。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12.2 因和解計畫所生或與和解計畫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因和解計畫所生之任何行為、合意或約定，均以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第 C 節：定義列表

已承認之債券持有人債權	關於某一特定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指因該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所生之債券持有人之債權，除依本和解計畫享有（比例）分配之權利外，該債權仍受適用之發行條件、相關法律條文及關於或適用於債券之持有或交易之其他安排之拘束，且該債權依本和解計畫 1.1 條及 1.3 條被認可或將受認可
承認債權	已承認之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或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惟僅基於荷蘭破產法第 125 條（ <i>voorwaardelijke toelating</i> ）為表決目的而承認者，不得視為「承認債權」
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	指其他一般債權，且(i)係以列於承認債權清單上並按所示價值為準；或(ii)其價值由具管轄權法院於生效日後依債權移轉程序（ <i>renvoiprocedures</i> ）所決定，或依其情形(iii)其價值於生效日後由雷曼財務公司及該其他一般債權之相關持有人之和解協議中決定
已承認之美國債務人債權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之美金 1,022,992,712 元的債權及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ies Services Inc.之美金 43,507,736 元的債權，此等債權均已由破產管理人依和解協議承認為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
得認可金額	就某一 ISIN 編碼以歐元表示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的評價
條文	和解計畫之條文
可分配現金	雷曼財務公司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或其他方式所收受之所有分配（以美元分配），包括任何已投資現金所獲之利息，扣除須填補（於任何時間內）之實際與預期的費用及須用以執行和解計畫所預期之現金金額及就爭議債權所為之保留款項
破產（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
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及 F. Verhoeven，係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指定作為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i>curatoren</i> ）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債權認可會議	由監督法官主持之會議，預計於 2013 年 3 月 7 日召開，在該會議中，已申報之債權將予以認可 (<i>erkend</i>) 或爭執 (<i>betwist</i>)
債權申報日	由監督法官依據荷蘭破產法第 108 條所訂定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之日期，其同時為徵求同意備忘錄中所指之到期日，即 2013 年 1 月 25 日
清算系統	Euroclear Bank S.A. / N.V. (布魯塞爾)、Clearstream Banking S.A. (盧森堡)、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SIX SIS Ltd、Clearstream Banking AG (法蘭克福)、Monte Titoli S.p.A.、Verdipapirsentralen ASA、VP Securities A/S、Euroclear Sweden AB、Euroclear Finland Ltd 及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等集中證券保管機構，及擔任類似角色之任何其他實體或機構
和解計畫	雷曼財務公司提出予其一般債權人之和解計畫 (<i>faillissementsakkoord</i>)，包含其附件
發行條件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係載明於與發行計畫有關之各該公開說明書，及與各債券系列發行有關且修訂及確認最終條件與條件組成部分之各文件
經確認第 11 章重整計畫	由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確認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之第三次修正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
[徵求同意備忘錄]	[於文件及其附件及市場章節中載明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及於債權認可會議中就是否接受和解計畫交付表決之程序]
荷蘭破產法	荷蘭破產法 (<i>Faillissementswet</i>)
荷蘭民法	荷蘭民法
最終評價原則	第 10 次破產報告第 6 節所載之評價原則
直接參與者	於清算系統中顯示為某一特定債券名目金額持有人之各個人或實體
爭議債權	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債權 (無論是否依徵求同意備忘錄提出)，或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之任何債權(無論全部或一部)於債權認可會議中經破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產管理人爭執並提交地方法院之債權提交程序 (<i>renvoiprocedures</i>) 者；初步爭議債權清單在債權認可會議召開前至少 8 日之期間，將得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之登記處查閱
分配代理機構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或雷曼財務公司依第 3 條規定委任進行分配之任何其他當事人
分配期日	雷曼財務公司指示分配代理機構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就可分配現金進行分配之各期日
分配條款	發行條件、適用之債券文件的其他既有法律條文及關於或適用於債券之持有或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第 3.3 條所述之雷曼財務公司與分配代理機構間之法律及操作安排
生效日	和解計畫生效且拘束所有一般債權人之日，生效日即為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之確認裁定無法再行上訴之日
費用	由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及其顧問、代理機構，及生效日時雷曼財務公司、清算人及與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和解計畫之構成及從本和解計畫提出後或與其有關雷曼財務公司義務之履行）之個別顧問、代理機構，所支出之任何未償付之費用
最終裁定	具管轄權之法院所為之判決且無法上訴或廢棄 (<i>kracht van gewijsde</i>) 者
補償對象	雷曼財務公司及其現任與未來之董事、清算人、破產管理人、Stiching 及其現任與未來之董事或清算人、Houthoff Buruma Coöperatief U.A.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個別現任或前任之合夥人或受僱人
中介機構	任何存託銀行、商業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管機構、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方，其係透過位於直接參與者之自己帳戶或（如有多個層級）透過其位於持有直接參與者帳戶之次一（最終）中介機構之自己帳戶，間接連接至清算系統
ISIN 編碼	以國際證券識別碼識別之某一流通在外之債券系列；為徵求同意備忘錄之目的，「持有某一 ISIN 編碼」係指持有以國際證券識別碼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初稿並非正式之要約

	識別之（債券）系列中之利益
雷曼控股公司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雷曼財務公司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財產 (<i>faillissementsboedel</i>)
雷曼財務公司網站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	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美金 34,548,000,000,000 元的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該公司間債權係依據 2011 年 8 月 31 日破產管理人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部分關係企業債務人之和解協議，經承認為重整計畫下之第 4A 類債權者
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	依據最終評價原則所建立之 ISIN 編碼之評價；所有雷曼財務公司債券之評價係使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日之匯率以歐元標示（有關各 ISIN 編碼之評價，請參見 <u>附件 III</u> ）
已認可債權清單	由破產管理人承認且未經一般債權人爭執之已申報債權最終清單，其得由債權認可會議 (<i>proces-verbaal van de verificatievergadering</i>) 之法院記錄所證明，請參荷蘭破產法第 121 條
初步認可債權清單	由一般債權人申報之初步認可之債權清單，該清單在債權認可會議召開前至少 8 日之期間將得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之登記處查閱
清算人	R.J. Schimmelpenninck 及 F. Verhoeven，或任何其他由 Stichting 指派為雷曼財務公司清算人 (<i>vereffenaar</i>) 者
明顯錯誤	對最終評價原則不證自明、矛盾或錯誤之適用；將最終評價原則適用於顯非最終評價原則擬適用之情形；或就適用或解釋發行條件或使用有關連、明顯且客觀資料所生之不證自明之重大錯誤
明顯錯誤通知	依據第 10 次破產報告第 6.8 節所載之條件，因明顯錯誤之理由，而要求破產管理人重新考慮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請求
債券	雷曼財務公司於發行計畫下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及因該等債券及憑證之受益權益
債券持有人	即徵求同意備忘錄（如 <u>附件 I</u> ）中各適用之市場章節中所指涉之定義。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一般債權人	所有一般非優先且無擔保之債權人，即(i)徵求同意備忘錄所定義之債券持有人，及(ii)其他一般債權人
原始幣別	某一債券系列發行時之計價幣別，或某一其他一般債權之計價幣別
其他一般債權	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外之所有無擔保且非優先的債權
其他一般債權人	持有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外所有對雷曼財務公司無擔保且非優先之債權的債權人
流通在外之系列（債券）	如 <u>附件 III</u> 所載於破產日尚未償付之（債券）系列
比例部位	<p>關於各 ISIN 編碼：以百分比表示之比例，且 ISIN 編碼的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總額為(i)所有未被視為係爭議債權之 ISIN 編碼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亦即若某一 ISIN 編碼之得認可金額有一部份被列為爭議債權，則該 ISIN 編碼中無爭議之部分將被計入），(ii)所有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以及(iii)所有爭議債權；</p> <p>關於各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以百分比表示之比例，且該債權之總額為(i)所有未被視為係爭議債權之 ISIN 編碼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亦即若某一 ISIN 編碼之得認可金額有一部份被列為爭議債權，則該 ISIN 編碼中無爭議之部分將被計入），(ii)所有已承認之其他一般債權，以及(iii)所有爭議債權；</p> <p>比例部位係將所有相關債權以破產日之匯率以歐元計價後計算之</p>
發行計畫	美金 100,000,000,000 元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美金 4,000,000,000 元德國債券發行計畫、（瑞士）憑證發行計畫及（義大利）通貨膨脹連結型債券發行計畫
初步認可金額	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布所有得認可金額最終清單前，暫時公布在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有關各債券系列之得認可金額
初步評價原則	第 4 次破產報告第 6 節所載之初步評價原則，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

	詳細說明請參第 5 次公開破產報告
破產報告	由破產管理人公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之公開破產報告 (<i>openbare verslagen</i>)
被免責當事人	雷曼財務公司及其現任與未來之董事、清算人、破產管理人、Stiching 及其現任與未來之董事或清算人、Houthoff Buruma Coöperatief U.A.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個別現任或前任之合夥人、受僱人、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或本人、高級職員，以及由前述任一實體或個人所委任或僱用之顧問、律師、會計師、評價專家、代理人、高級職員或個人（無論該聘僱關係是否終結、正在持續或將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ccountants N.V. 及其關係企業，及同意代理機構、分配代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與該等實體或個人所聘用之所有顧問、高級職員、受僱人
(債券) 系列	某檔單一債券發行下之全部債券整體，可能包含於不同發行日發行一個或數個分券之債券。除發行日、發行價格及第一次利息給付金額可能依不同分券之債券有所不同外，一個債券系列之債券均受相同條款之拘束
和解協議	部分美國債務人與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簽署之協議，該協議得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次破產報告之附件 I 及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
Stichting	Stichting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UBO	持有債券（經濟上權利）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包括非屬直接參與者之該等債券之「受益持有人」或「最終受益權人」
美國債務人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實體
評價支持協議	由破產管理人與 UBO 所簽署之評價支持協議，於協議中該 UBO 特別表示支持最終評價原則

本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參與者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提出。非屬直接參與者之債券受益權人，建議與直接參與者或透過其持有債券之中介機構聯繫。